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费〔2024〕657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有线电视 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湖南省定价目录》精神，结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有线电视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执行情况，现就我省有线电视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有线电视收费项目

有线电视收费项目包括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有线电视安装费、机顶盒智能卡补卡工本费和增值业务服务费。

（一）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是有线电视运营单位通过光纤、同轴电缆等方式，向有线电视用户提供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基本收视频道传送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基本收视维护费包含的服务内容包括：向用户提供中央电视台和湖南卫视台公共节目、其他省市的电视节目共计 52 套和电子节目指南，提供线路设施及机顶盒终端维修服务。

（二）有线电视安装费是指有线电视安装单位为有线电视入户提供广播电视信号接入服务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收取的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提供传输设施、标准化终端设备和线路铺设等。

（三）机顶盒智能卡补卡工本费是指有线电视运营单位向因损坏、丢失等原因申请补办智能卡的用户收取的工本费。

（四）增值业务服务费是指有线电视用户自愿订阅数字电视付费节目、超高清（4K/8K）视频业务、互动点播、电视回看、无线 WIFI、移动多媒体等个性化服务，向有线电视运营单位缴纳的费用。

除上述收费项目外，有线电视运营单位不得收取有线电视初装、开通、移机、报停、复机、过户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二、有线电视收费管理

有线电视收费区分不同服务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

和市场调节价。

（一）居民用户基本收视维护费实行政府定价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选用有线电视运营单位配置机顶盒的，主机基本收视费为：长沙、株洲、湘潭市城区 24.5 元/月，其他市县区 24 元/月。自购机顶盒用户，主机基本收视费为 18 元/月。所有用户副机基本收视维护费为 5 元/台·月，机顶盒均由用户自行购置。主、副机智能卡由有线电视运营单位免费提供。用户自行购买符合我省统一技术标准机顶盒的，有线电视运营单位应及时受理并开通相应的有线数字电视服务。

（二）增值业务服务等其他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精神，有线电视安装费和机顶盒智能卡补卡工本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有线电视安装和运营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含有线电视）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安装费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缴纳，计入房屋销售价格，不得重复或单独向购房业主收取。机顶盒智能卡补卡工本费由有线电视运营单位向申请补卡的用户收取。

2.宾馆、酒店、招待所、餐饮娱乐场所、商场、办公写字楼、医疗机构等非居民用户，其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有线电视运营单位按照不高于居民用户收

费标准的原则与业主方协商确定。

3.有线电视增值业务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有线电视运营单位根据经营成本 and 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制定。

三、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惠减免政策

（一）对老红军（遗孀）、无子女、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免收基本收视维护费，对低收入家庭用户等特殊群体按主机15元/月收取（含标清机顶盒）基本收视维护费。以上用户办理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优惠手续，需持有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或出具的书面证明。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精神，有线电视运营单位应为养老机构积极提供上门优质服务，对营利性养老机构按当地最优惠标准收取基本收视维护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免收基本收视维护费。

四、有线电视收费行为规范

（一）有线电视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有线电视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优惠政策和服务内容以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有线电视服务及收费应遵循用户自愿的原则，并在合同或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用户可以自愿选择按月、按季或按年缴费，也可按预存或预付方式缴费，有线电视运营

单位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用户开通增值业务服务并收费。

（三）有线电视安装费和机顶盒智能卡补卡工本费放开后，有线电视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运行成本，结合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做好收费公示和政策调整后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政策平稳执行。

本通知从2024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文件同时废止。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

